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893/07-08(02)號文件

檔號：CB2/BC/1/07

《2007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，說明議員以往就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更新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建議安排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在2005年12月21日，政府分別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向立法會提交兩項有關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(下稱"該等議案")，請立法會予以通過。該等議案未能按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，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。

3.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下稱"全國人大常委會")在2004年4月6日作出的《解釋》，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，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的兩個產生辦法仍會適用。

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

4. 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就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更新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建議安排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5. 部分委員支持建議安排，部分其他委員則提出下列意見——

- (a) 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質，作用不大。功能界別制度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下稱"《公約》")第二十五條(丑)款所訂平等和普及選舉的原則並不相符，應盡快予以廢除；
- (b) 如不能在2008年取消功能界別，政府當局至少應致力提出修訂，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，作為臨時措施；及

- (c) 功能界別的事宜十分複雜，應進一步加以探討。社會上有意見認為不應輕率廢除功能界別，亦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，但可修改選舉制度，使制度符合平等和普及選舉的原則。

6. 政府當局表示，由於該等議案在2005年未能獲得立法會通過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所作的《解釋》，2008年立法會選舉將會按現有安排舉行，即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會維持不變，但會因應最新情況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。至於擴闊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建議，這是層面較廣泛的事宜，關乎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，當局現正透過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處理此事。

7. 政府當局解釋，有關當局於1976年簽署成為《公約》的締約國時訂定了保留條文，保留不在香港實施《公約》第二十五條(丑)款的權利。在1997年之前，當時的最高法院曾就功能界別的合法性作出判決。《英皇制誥》亦容許功能界別在本港的選舉制度內存在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，根據1996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及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九條，該項保留條文在香港繼續有效。

8. 部分委員指出，市民期望取消功能界別制度，他們這項訴求十分清晰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認為，一旦民選的立法會成立，其選舉便須符合《公約》第二十五條(丑)款。該條文規定，凡屬公民，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、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。隨着立法會議員於1985年透過選舉產生，該項保留條文應不再適用於香港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1月21日